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规定

担当：平出・左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是中国政府为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而设立由政府性基金。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8号）第8、9条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由所在地区制定（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保金。

2015年9月9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印发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以下简称“该通知”，该通知就征收标准、审核征缴期限以及减免政策等方面作了一些调整，本次主要针对调整内容及各地区的实施情况作如下介绍。

### （1）征收标准

该通知第8条规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残保金按以下公式进行征收，而此前一直沿用的财综字〔1995〕5号同时废止。

**新规定的保障金年缴纳额** = ( 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各地方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 - 上年本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 × 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原规定的保障金年缴纳额** = ( 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各地方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 - 上年本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 × 全市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原规定：已废止的财综字〔1995〕5号第2条

## (2) 各地区实施情况

从2016年各地方实际征收情况看，大多地区还未执行该通知中规定的“**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征收标准，而依然沿用之前的“**全市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征收标准，下面我们简要列举几个地区2016年度的征收情况；

地区	征收比例	征收标准
北京	1.7%	本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天津	1.5%	截止8月31日，2016年度实施方案尚未出台
青岛	1.5%	全市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依然沿用原标准）
唐山	1.5%	全市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依然沿用原标准）

其中，北京地区根据财税〔2015〕72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于2016年1月1日又重新修订了《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税〔2016〕639号，除征收标准外该办法还对审核及征缴期作了重大调整；

调整内容	新规定	原规定	备注
征收标准	本单位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	北京市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0%，2015年征缴金额为41,712元	高薪企业交纳金额大幅上升
审核、征缴期	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审核征缴期为7月1日至9月30日	2016年申报时间为8月1日至9月30日

	每年 5 月 1 日到 5 月 15 日和 9 月 1 日到 9 月 15 日、可以分 2 次等额申报		
--	---	--	--

天津地区，以往会在每年的 8 月底前结束残保金的征收工作，而 2016 年的残保金政策截止发稿前尚未出台，我们认为，天津市政府会从天津市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执行新政策对整体征收金额的影响、以及企业的反应等方面作出综合考虑后发布今年的地区规定。

### (3) 减免政策

根据该通知第 16 条、17 条对残保金减免规定如下；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以下(含 20 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以申请减免或缓缴。具体办法由各地区财政部门规定。

由于残保金纳入地方性财政收入，各地方有很大决策权，因此会存在其他的地方性减免政策，例如，天津市 2015 年规定，人均亏损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可以享受一定比例的减免，但是如果本企业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残保金征收标准（2015 年为上年市平均工资）的，则不能申请减免。

对于 2016 年度天津市的残保金政策我们会继续关注其动向，同时也提醒各企业密切关注并按规定期限及时办理。

参考文件：

《残疾人就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8 号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财税〔2015〕72 号 )

《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京财税〔2016〕639 号 )

完